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8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原转运站建设破碎机室，购置安装破碎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可碎煤876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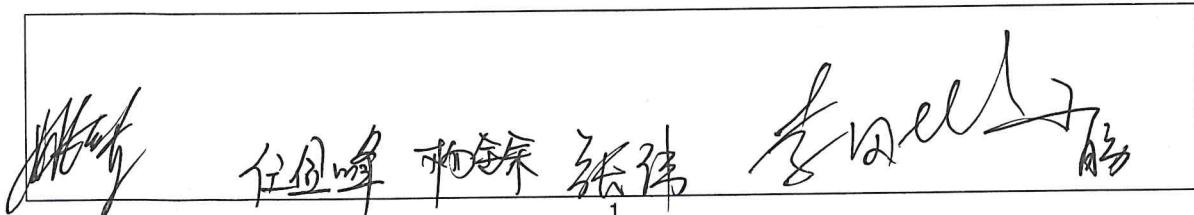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10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3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4月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于2024年4月24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283771336370Y001P。2024年4月27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入料、破碎、出料工序产生废气。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破碎室内。现场采用封闭式破碎机，破碎机入料口入料溜槽和破碎机出口溜槽整体封闭，溜槽入口和出口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6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破碎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运行。现场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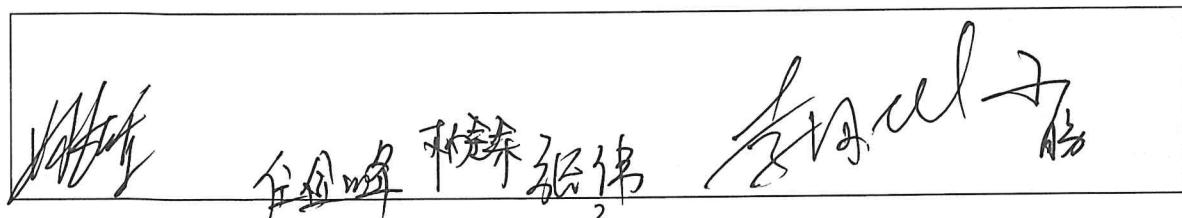
(五) 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项目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已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了移动消防器材。厂区内已配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项目无新增危废种类，危废储存库最大储存量不变，不涉及应急预案修订。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张贴了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验收组签名：



- 3、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 4、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结果表明：平林镇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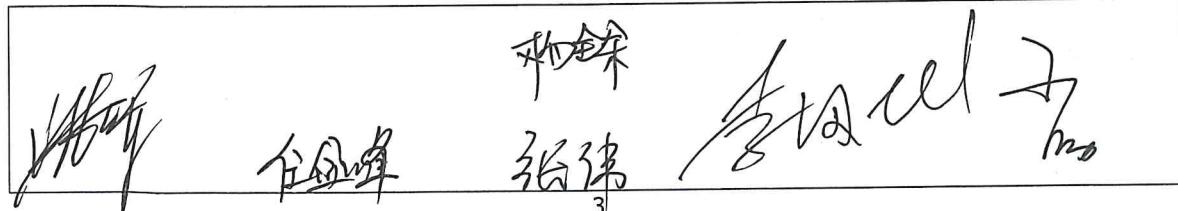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企

验收组签名：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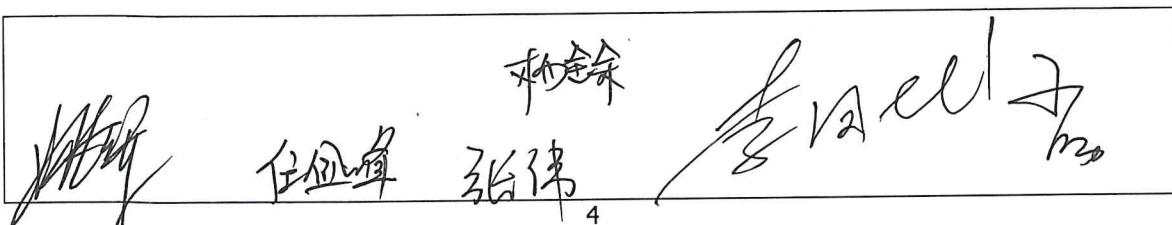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验收组签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任金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3473893428	任金峰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3	检测单位	杨金余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33351285	杨金余
4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技术专家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